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園藝學系

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1 年 02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12:10
- 二、 地點：745 會議室
- 三、 主席：尤進欽 主任 紀錄：劉安礎
- 四、 出席人員：石正中老師、陳素瓊老師、朱玉老師、張允瓊老師、郭純德老師、鄔家琪老師、高建元老師、林建堯老師、鍾曉航老師、黃志偉老師(請假)、大學生代表連祺平、研究生代表周曉琪(請假)、劉安礎。
- 五、 上次系務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
- 六、 主席報告：略
- 七、 業務報告：
 - (一) 111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招生時間表如下：
 - 口試名單公告於系網：111.05.18
 - 口試時間：**111.05.25 (三) 上午 9:00**
 - 大學部招生委員：尤進欽委員、朱玉委員、張允瓊委員、鄔家琪委員、郭純德委員、林建堯委員。
 - (二) 本系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影印張數與影印費使用情形均在合宜範圍內，感謝各位老師的幫忙。
 - (三)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材料費分配情形(詳如附件 2)。
 - (四) 111 年儀器設備費經費已經授權至三位老師的主計項目下：尤進欽老師、林建堯老師、張允瓊老師，惠請三位老師能於今年 11 月底前核銷完畢。
 - (五)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選入學，本系一般生錄取 8 名、在職生 0 名，均完成報到。
 - 一般生：何仲祥、劉芳孜、黃亭維、謝喬仔、吳秀華、陳廷煊、張韋宏、徐嘉誠。
 - (六) 110-2 暑假轉學採線上書審，審查委員為朱玉老師、郭純德老師與林建堯老師。

(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提畢業的碩士生，應在 4 月 15 日前交「碩士學位申請書」及「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給系辦(如附件 3)。

(八) 2022 年生物資源學院壁報論文競賽已開始報名，報名時間為 111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14 日(重要時程詳如 4)。

(九) 感謝林建堯老師、張允瓊老師、黃郁琇老師、黃韻文小姐、陳嘉妤小姐、劉思妤同學、邱煜閔同學、盧思佑同學、顏成展同學、謝喬仔同學、詹少樺同學、周冠諺同學、呂昆諺同學、王大維同學、連祺平同學於 110.02.19 (六)災後即刻復原環境及教室，讓師生能正常開學。

(十) 因應本次事件，系辦建立 LINE 群組，以便發生狀況時能迅速聯絡。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00176917 號函辦理。
2. 「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明定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倘依下列規定資格遴選者，應確實訂定資格之認定基準，該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1)碩士學位：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基準應明確可循，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基準。

擬 辦：

「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基準為具有以下之一成果，並檢附資料經系務會議通過：

1. 曾在研究領域有發表相關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2. 曾在研究領域有發表過發表會、觀摩會。

3. 曾在研究領域有專利或技術轉移。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基準為具有以下之一成果，並檢附資料經系務會議通過：

1. 曾在研究領域有發表相關期刊論文。
2. 曾在研究領域有專利或技術轉移。
3. 其他相關專業成就經系務會議同意。

提案二：推薦 111 年度本系系友楷模人選，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院、系(所、中心)友楷模推薦辦法辦理。

二、為表彰對各相關領域具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之院、系(所、中心)友，藉以承襲本校優良傳統、提昇校譽，每年由院、系(所、中心)推薦(單班系所推薦至多 2 位名額。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當選以一次為限)。

三、本系推薦謝明憲系友，相關學經歷詳如附件 5。

擬 辦：經系務會議提案通過，提送就業輔導組。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本系推薦「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附件 6)。

二、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各 10000 元，清寒與優秀人選每系各 1 人。

三、謝免女士優秀獎助學金本系推薦謝喬仔、清寒獎助學金推薦張展璋同學。

擬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續送院辦。

決議：緩議，至系網公告週知後，待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本系推薦「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辦理(附件 7)。

二、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各 10000 元，學士班 2 名，碩士班 1 名

三、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本系推薦學士班林志燦、黃千嘉同學，碩士班陳俊宏同學。

擬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續送院辦。

決議：緩議，至系網公告週知後，待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九、臨時動議：無。

散會：13：20

附件 1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執行追蹤表
會議日期：110 年 11 月 29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提案人	執行情形
一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 核。 決議：通過。	系主任	王玫晴同學已通過碩士學位 考試，並已辦理離校手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園藝學系材料費分配明細表

教師姓名	基本額(元)	實驗課程名稱	實驗課程數(5000 元/1 門課)	研究生人數(1000 元/人)	研究生	原始小計	8 折小計
尤進欽	3000			2000	顏成展、盧思佑	5000	4000
石正中	3000	園產品加工學實驗	5000	0		8000	6400
陳素瓊	3000	植物保護實驗	5000	0		8000	6400
朱玉	3000	園藝技術 二	5000	5000	李國華、黃光輝、周冠諺、許冠中、鄭琳	13000	10400
張允瓊	3000	果樹學實驗	5000	1000	陳佑瑜	9000	7200
郭純德	3000	園產品處理學實驗	5000	2000	張榛芸、詹少樺	10000	8000
鄔家琪	3000	遺傳學實驗	5000	5000	陳玉安、陳明立、周曉琪、 范姜郁翎、張貽閔	13000	10400
高建元	3000	植物生理學實驗	5000	1000	王大維	9000	7200
林建堯	3000	生物統計學實驗	5000	5000	游璧寧、曹非羽、陳俊宏、 廖偉志、王昱凱	13000	10400
鍾曉航	3000	園藝作物種苗生產 學實驗	5000	1000	鄭棣友	9000	7200
黃志偉	3000	造園學實習	5000	2000	李翊慈、何仲祥	10000	8000
總計	33000		50000	23000		107000	85600

備註：材料費分配方式：[基本額(3000 元/人)+(1000×研究生人數)+(5000×實驗課程門數)] *0.8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申請學年期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序號	項目	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備註
1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系務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得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系務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請指導老師更換口試委員		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必須提供相對應的審查資料。
3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或不予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交至圖書館留存。
4	109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一門指導教授所開設之碩士班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學年度入學		檢附成績單

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2022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壁報論文競賽

重要日程表

校外委員評審暨頒獎日期：校慶停課日

活動地點：生資大樓 1 樓大廳

作業時程	工作項目	備註
2 月 23 日(三)	壁報論文競賽開始報名	院辦將活動訊息轉知 各系公告
3 月 14 日(一)前	各系主任推薦校外委員 名單繳交日期	學系 請各系將委員名單 提供給院辦汶靜
2 月 23 日(三) 至 3 月 14 日(一)	壁報論文競賽報名期間	學系 請各系將推薦參賽報名表 送至院辦公室
4 月 12 日(二) 16:00 前	壁報摘要投稿截止日期	參賽隊伍 請提供壁報論文摘要電子 檔 e-mail 至 wctsai@ems.niu.edu.tw 信箱
4 月 25 日(一) 16:00 前	壁報論文 PDF 檔案 繳交截止日期	參賽隊伍 請將壁報論文 PDF 檔案 e-mail 至 wctsai@ems.niu.edu.tw 由院辦統一輸出壁報
預計校慶停課日 當週	壁報展示期間	展示地點 生資大樓 1 樓 104、113 教室
預計 校慶停課日 當日	校外委員評審日 報名結束後依參賽組數公告委 員現場審評時間表。 頒獎地點:生資大樓 1 樓福昌廳	參賽隊伍 參賽隊伍請於 中午 12:40 前 至生資大樓 1 樓大廳報 到

國立宜蘭大專、系所友楷模推薦作業要點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表彰對各相關領域具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之院、系所友，藉以承襲本校優良傳統、提升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本校之校友，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足為在校同學之楷模者，皆可被推薦為院、系所友楷模。
- 三、推薦時間：每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20 日。
- 四、推薦名額：每年由院、系所推薦，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當選以 1 次為限，推薦名額如下：
 - (一) 雙班系所推薦至多 3 位名額。
 - (二) 單班系所推薦至多 2 位名額。
 - (三) 各院專班、學位學程推薦至多 2 位名額。
- 五、推薦程序：由各院、系所經院、系所務會議提案通過後，送交職涯發展中心統整，簽請校長核定。
- 六、表揚方式：職涯發展中心將獲獎者傑出事蹟刊載於中心網站，各院、系所於校慶期間公開表揚獲獎者，以作為學生學習的典範。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年院、系（所、中心）友楷模推薦表

姓名	謝明憲	學制	高職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所科別	園藝科
電話	06-5912901#103	e-mail	mhhsieh@mail.tndais.gov.tw
地址	臺南市新化區牧場 70 號(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現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研究員兼秘書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 生命科學研究所 博士		
經歷	2021.01.16~迄今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研究員兼秘書 2013.07.01~迄今 蔬菜類品種權審議委員會委員 2020.04.01~2022.03.31 肥料技術諮議會第五屆諮議委員		
特殊成就及事蹟	1997 國科會乙種研究獎勵（代表著作：碩士論文-品種全互交及溫度於番木瓜兩性株性型之表現） 2004 中華民國農學團體-優良農業基層人員獎 2008 臺灣園藝學會-園藝事業獎 2013 中華植物學會年度最佳博士論文獎（代表著作：以病毒誘導基因靜默研究蝴蝶蘭花發育轉錄因子之功能） 2014 中華種苗學會-種苗事業獎 2017 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第 41 屆全國十大農業專家 2019 社團法人臺灣農學會-農業事業獎		
經驗分享與勉勵	選園藝緣於蒔花弄草興趣，實際踏入後始發現眼界狹隘。碩士選擇遺傳育種只因不懂，進入農改場投入蔬菜研究推廣是幸運，在職攻讀博士選擇分子生物是長官推薦也因不懂，但不論學甚麼，都是在學如何解決問題的方法學，將困難視為挑戰，將不可能變為可能。曾有一位母親帶著她孩子到改良場洽詢該選園藝系嗎？至今我仍推薦興趣就是學習動力。		
推薦單位		單位主管簽章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5.11.1 生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接受廖大修教授指定獎學金用途捐款，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謝免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緣起：
本院第一任院長廖大修教授為持續關懷宜大學生，並為感念其母親謝免女士含辛茹苦養育 12 位子女長大成人且皆有所成就，特地以母親為名捐資壹佰萬元整設置獎助學金，指定獎助本院清寒、優秀學生，鼓勵學子力爭上游。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獎助當學年就讀本院之學生共計 10 名(各學系清寒、優秀學生各 1 名)，各頒發新台幣壹萬元獎助學金及獎狀乙紙。
- 第四條 本院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通知各系受理申請，由申請學生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並備妥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前送交各系審查推薦，各系推薦名單併相關會議紀錄與申請表提送本院審查後，核發獎助學金。並於本校辦理校慶活動場合，邀請捐贈人蒞校公開頒贈。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

111.1.13 生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接受柯聰源先生指定獎學金用途捐款，依「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受贈收入收支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緣起：
柯聰源先生為關懷並協助本院清寒在學學生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並感念其父親柯有連先生養育之恩，以父親為名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每學期捐資 25 萬元設置本獎學金，指定獎助本院清寒學生，鼓勵學子力爭上游。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獎助本院在學學生 25 名，含學士班學生 19 名(森資系 5 名、其餘各系(班)單班 2 名、雙班 4 名)、碩士班學生 6 名(各系、學位學程 1 名)，每人頒發新台幣壹萬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
各學制、系、班、學程，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若未達分配名額，得由本院視實際需求，就不同學制或系、班、學程之間，彈性調整名額互為流用。
-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凡本院學士班學生(不含延修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碩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二年級學生，前一學期至少需修滿碩士班課程 6 學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品行良好，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二、符合本校弱勢助學補助條件者。
三、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重病或身故且影響家庭經濟者。
四、父母(或監護人)無工作能力者。
五、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
申請本獎學金者，得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 第五條 本院於學期初通知各系、班、學位學程受理獎學金申請時間，由申請學生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並備妥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前送交各系審查推薦，各系推薦名單併相關會議紀錄與申請表提送本院審核後，核發獎學金。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柯聰源先生同意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於柯聰源先生終止捐贈時，停止適用。